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院教发〔2021〕74号

关于开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在校生第二课堂积分认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第二课堂活动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应院发〔2020〕59号）文件精神，现将本学期第二课堂积分评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学分折算和登记；各学院应由分管教学和学工负责人组织各专业班级进行第二课堂积分评定；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牵头，班级团支部和至少2名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的“第二课堂积分评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积分的评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二、评定原则

第二课堂积分考评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认定程序

1. 学生自行申报第二课堂积分情况，各班级“第二课堂积分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完成附表 1 的填写，并在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2.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填写附件 2：在校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评定汇总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3. 教务处将对已满 20 积分的学生进行汇总，并以文件形式通知已满 20 积分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完成第二课堂材料申报，完成学分认定；未满 20 积分的学生，将由学院统一留存申报材料。

4. 第二课堂积分认定工作一学期只认定一次，逾期将不再进行认定工作。

四、资料上交

各学院于 12 月 8 日前将附表 1：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统计表和附表 2：XX 学院在校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评定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交至西校区 43D-105 教务处办公室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科杨福缘处，纸质稿需要签字盖章完整，电子稿以 U 盘形式拷贝。

联系人：杨福缘

联系电话：0736-7385222

以上材料逾期未交，本学期将不再进行第二课堂积分评定。

附表 1：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统计表

附表 2：XX 学院在校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评定汇总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在校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统计表

班长签字：

团支书签字：

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姓名	学号	参加项目	备注
例：文化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19	中文 1901	张三	1905050212	3月6日参加《新时代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新出路》学术讲座，积1分；	此处可备注证明材料名称和其它内容。

注：积分申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表 2

XX 学院在校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评定汇总表

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姓名	学号	积分	获积分项目	备注
例：文化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19	中文 1901	张三	1905050212	1	3 月 6 日参加《新时代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新出路》学术讲座，积 1 分；	此处可备注证明材料名称和其它内容。

注：积分申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